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3528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克洛美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88号22幢2层2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思力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金属铸造；纺织品精加工；木材砍伐和加工；纸张加工；定制眼镜镜片；陶瓷加工；食品加工；剥制加工；服装制作；照片冲印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空气净化；定制生产化妆品；定制生产小船；定制生产航空器